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6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简述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市场存在媒体报道关于公司的不实信息，报道称公司与北京熠熠高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登科技”）于2021年12月就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世宇”）部分股权事项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认为该报道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 二、澄清说明

在公司与高登科技就转让中科世宇部分股权的事项中，公司系中科世宇部分股权的出让方，高登科技系该部分股权的受让方，双方于2021年12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公司未能与高登科技就中科世宇后续经营运作及发展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并于2022年1月20日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在双方讨论中科世宇股权转让及后续股权转让终止的期间，高登科技作为股权受让方从未告知公司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协议书的存在，公司对于高登科技与曹志伟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知情，公司参与中科世宇股权转让项目的相关人员从未见过、也不认识上述报道中提及的股权代持委托方曹志伟。

有关中科世宇部分股权的转让以及转让终止，公司均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已向监管部门备案了有关交易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有关中科世宇股权转让及转让终止的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失实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对上述报道表示高度重视，将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力，维护公司正当权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